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基金主代码		1847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9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0,001,747.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1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八（二）：1、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形式，每年至少分配一次。（2）本次分红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13元，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13元，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7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8日
分红对象	截止2015年4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形式，本次可流通部分的基金份额派发的红利于2015年4月8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基金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红利，由本公司向托管人下发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支付给各发起人。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3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均不超过0.5%。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2015年4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4月3日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4月7日起（含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2015年4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4月3日纽约交易所和纳斯达克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4月7日起（含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15年4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4月3日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4月7日起（含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2015年4月3日、4月7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4月3日、4月7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4月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4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4月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4月8日起（含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2015年4月3日、4月7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生H股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4月3日、4月7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4月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4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4月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4月8日起（含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定制账户“半自主”策略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将继续开展定制账户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如下：

一、费率优惠

自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嘉实基金拟对定制账户“半自主”策略的账户管理费实施优惠。凡在2015年6月30日前开通定制账户“半自主”策略的客户，其持有的“半自主”账户在2015年6月30日前产生的账户投资管理费予以免收。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电话费）

客服邮箱：service@jsfund.cn

客服传真：（010）65182266

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逆向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暂停申购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5年4月7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在实施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京东店铺开展“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对通过嘉实基金京东店铺认购“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88）”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

一、业务办理地址

在“京东金融”（网址:http://jr.jd.com）检索“嘉实基金官方旗舰店”。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嘉实基金京东店铺认购指定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优惠时间

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10日

四、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88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具体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京东店铺认购上述适用基金，其认购费率实行0折起优惠，若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0万元以下	0.0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0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1、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仍将继续参与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前期曾承诺不策划重大资产重组，考虑到该承诺，经多方沟通确认，公司已确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参与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调减至7.5亿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因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6日、27日和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于2015年3月26、28、30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6）、《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公司仍将继续参与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前期曾承诺不策划重大资产重组，考虑到该承诺，公司将在不影响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同时尽可能地避免公司本次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与交易各方协商对本次投资方案的调整。截至目前，经多方沟通确认，公司已确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参与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调减至7.5亿元，并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重新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截止目前及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问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除上述事项外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除上述事项（一）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昌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决定由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实施认购。达孜鹏欣拟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104,895,104股，认购价格为7.15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5亿元。为保障该项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由达孜鹏欣与龙生股份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娄照柏及其兄弟娄雷将受让龙生股份原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所持有龙生股份的部分股份，占龙生股份总股本的21.95%，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属于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维茂、王冰、汪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达孜鹏欣与龙生股份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4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决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原定于4月13日的股东大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不变仍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提示：

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该公告表示，公司将在不影响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同时尽可能地避免公司本次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与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截至目前，经与多方沟通，公司确认将继续由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将认购金额从10亿元调减至人民币7.5亿元。据此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公告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提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104,895,104股（占发行后龙生股份总股本的8.02%），认购价格为7.15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5亿元，并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实施认购。为保障该项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与龙生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娄照柏及其兄弟娄雷将受让龙生股份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所持有龙生股份的部分股份，占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1.95%。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达孜鹏欣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针对该项交易签署的协议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龙生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审宜核准之后正式生效。

一、关联方受让龙生股份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相关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娄照柏，中国国籍，现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董事长，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63081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娄雷，中国国籍，现任鹏欣集团总裁，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72080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娄照柏之兄弟。

截至2014年9月30日，鹏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09%的股份，并通过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6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8.7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鹏欣集团100%股权，自然人娄照柏、娄雷分别持有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99%、1%股权，娄照柏为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受让龙生股份部分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娄照柏、娄雷（受让方）与龙生股份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以人民币78,426.5万元受让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所持有的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前合计21.95%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娄照柏将直接持有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前15.36%的股份，娄雷将直接持有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前6.58%的股份。

若龙生股份在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期间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龙生股份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股份转让价格或转让数量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达孜鹏欣以现金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参与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由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参与认购。

（二）参与认购的价格

达孜鹏欣拟参与的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及定价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方相同，为7.15元/股。

（三）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与龙生股份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3月31日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1）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发行方同意向认购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标的股份，认购方同意以现金75,000万元（以下简称“认购价款”）认购发行方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份。

（2）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7.15元/股（以下简称“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3）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方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后，认购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数量为104,895,104股。发行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分红、送股、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方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认购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数量将以认购价款和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相应取整数精确至个位，认购人认购的资金额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无偿获得。

（4）锁定期

认购方承诺，其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方不得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任何标的股份。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方按其在发行方的持股比例，与发行方其他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前发行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先决条件

3.1 本次交易的成交以下列条件得到全部满足作为先决条件：

3.1.1龙生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要约收购豁免的批准。

3.1.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3.1.3未存在任何对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情况。

3.1.4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龙生股份履行的义务而言，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股份登记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如同在股份登记日再次做出）。

3.1.5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乙方履行的义务而言，龙生股份在本协议下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股份登记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如同在股份登记日再次做出）。

3.2上述第3.1.4条先决条件可以由甲方自行决定放弃或豁免，上述第3.1.3、3.1.5条先决条件可以由乙方自行决定放弃或豁免。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4.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4.1.1龙生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4.1.2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4.1.3龙生股份非关联股东已在龙生股份股东大会上批准豁免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项下以要约方式收购龙生股份之股份的义务。

4.1.4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4.2.1经发行方和认购方一致书面同意。

4.2.2如果根据有管辖权的立法、司法、政府监管部门或深交所作出的法规、规则、规章、命令或决定，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被限制、禁止、不予核准/批准或备案，发行方或认购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2.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

4.2.4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0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且任何一方均无过错的，任何一方可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且终止方不因该等终止承担责任。

4.2.5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3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4.3.1如果本协议根据第4.2.1—4.2.4的规定终止，发行方和认购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2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另一方进行足额赔偿。

三、上述交易的动因、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动因和必要性

龙生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主要涉及了超材料研制、智能控制算法、结构设计和加工、传感系统等方面的技术。

公司自2014年下半年起陆续与刘若鹏博士所控制的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光启科学有限公司等开展了广泛且全面的战略合作及具体运营推广，收效良好。

公司看好超材料智能结构领域项目的未来发展，因此决定由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参与龙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对新兴产业领域即超材料智能结构领域的一次探索及实践。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和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等募投项目实施后龙生股份将实现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公司看好该新兴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并同意由达孜鹏欣参与龙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期通过投资及早进入超材料智能结构相关领域并获得可观的投资效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

4、独立意见

5、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2015-01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5年4月13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0	600490	2015/4/7

二、取消原因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金额下降至人民币7.5亿元，双方重新签署了相关协议，导致原审议议案的方案内容发生变更。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议案，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17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时间为2013年1月28日，其于2013年2月18日上市；预留部分授予时间为2013年11月14日，其于2013年11月25日上市。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包括243名首期激励对象和34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总量为4,50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95%；其中，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4,2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16%；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10,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9%。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3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2年12月1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2年12月12日披露的《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但无实质性修订，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

4、2013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3年1月28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3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